|  |
| --- |
| **2018年度溪湖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
| --- |
| 2018年，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政办〔2018〕27号）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我局与民互动中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现公布2018年度溪湖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一）领导高度重视，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民政部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是更好地履行“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核心职责的基础。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加强民主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机构落实、人员落实，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人抓、有人管。  （二）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婚姻登记、老龄服务事项等在一楼大厅公开栏长期为民政对象公开；在办公楼门口设置了群众意见箱；公开民政工作职能、办事程序等，民政局工作人员办事纪律、监督电话、市、区营商局投诉电话等；公开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接受群众监督。为方便群众网上查询，在政府网站公开我局37项民政工作事项、流程，并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形式，加强可读性，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切实提高了民政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能。  （三）完善政策解读和发布机制。我局高度重视重要政策文件宣传的时效性，做到第一时间转发、印发政策文件，主要负责人在会议上积极引导学习文件精神。今年我局根据新政策重新编印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溪湖区民政局“群众办事通”》和《溪湖区民政局办事指南》，并在区政府网站和局一楼服务大厅公开宣传。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在人流量较大的场所（如社区等）设点集中宣传和解读民政政策，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板报、免费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营造宣传声势，增强宣传成效，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要求，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的规范化建设。同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一）新媒体广泛宣传  2018年，全局主动公开民政信息45条，其中本溪溪湖民政公众号公开22条，美篇23条，2条被选入《本溪日报》中宣传，2条被选入网络《第一媒体》宣传,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提升公开的能力，通过畅通高效的信息平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5月12日是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也是四川汶川地震十周年，为了缅怀逝者，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增强民政工作人员救灾技能，我局组织全区民政系统参加全市举办的搭建救灾帐篷技能比武，溪湖区在全市五个城区比武中奋勇当先，得到了市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同时对我区居民防灾救灾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三、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行政权力公开  2018年年初，溪湖区民政局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并在“本溪政务网站”行政权力公开系统上公开本单位行政权力37条，其中行政许可5条、行政确认8条、行政给付24条。并整理出各项权利的“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指南”。在网站和“指南”中全面公开办理流程、法定依据、办理责任人、承诺时限、监督电话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办理各项业务，同时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全局整体素质和整体水平。  （二）政务信息工作  2018年，全年政府信息上报工作中，我局信息报送质量好、约稿完成及时。共向政府上报信息56条。其中3篇被选入区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发布。约稿信息1篇。我局从报送政务信息是严肃而重要的政治任务的高度，从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科学决策的角度加强信息工作，充分发挥以政务信息展示工作成效、为决策提供参考的重要作用，争取在工作中举一反三、创新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及时报送重要工作动态、成绩亮点以及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尽职尽责完成信息工作任务。  （三）“最多跑一次”服务  区民政局共有行政服务事项38项，进驻溪湖区行政服务中心30项，经过对业务办理项目进行整体“瘦身”，形成“最简”、“最优”的“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指南”，提供了详细的办事流程等信息，并录入政务公开网站。业务流程的精简、推进了信息共享 “少跑路”，可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解决了群众办事难等问题。  四、持之以恒地做好民心网诉求工作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2018年我局共为人民群众办理诉求问题9件，办结9件，民心网给予评星5星件7件，其余2件属咨询件不参与评星。民心网要讲温暖、讲感情、讲正义，同时也要讲原则，讲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我局兢兢业业，踏实的办好每一件转办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投诉人满意”。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社会救助工作  1、加强动态管理，低保审批进退公开透明  2018年底，溪湖区有城市低保户4001户6843人，全年累计发放保障金3605.09万元。农村低保户145户244人，全年累计发放保障金74.33万元。城市低保边缘户212户574人。特困供养人员159人，共累计发放保障金131.52万元。  溪湖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办公室通过公开透明的审批制度，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则退”的工作承诺。  2、完成本年度救助金调标工作  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8〕43号）文件内容：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是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各区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由550元提高到583元；人均月提高保障金33元。  二是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各区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由4044元提高到4452元；年提高保障金408元，月提高保障金34元。  三是提高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各区城市标准每人每月由825元提高到875元；人均月提高保障金50元。各区农村标准每人每年由7284元提高到8016元；年提高保障金732元，月提高保障金61元。  溪湖民政局为快速、稳妥、准确的完成本年度低保和特困人员提标工作，于2018年4月起，开展全区性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大规模复查工作，逐户核定困难户家庭状况，进一步确定调整对象家庭实际情况，提出“零误差”的工作要求。复查工作于6月中旬结束，6月末全面调整我区社会救助资金，此次共调整3506人，调整资金13.37万元。  3、全面落实各项配套救助政策  一是落实医疗救助制度的同时对特殊困难的城市低保户实施二次医疗救助，救助困难群众61人，救助金额达65万元，有效的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就医问题。  二是落实城市特困居民非集中采暖补贴政策，救助符合非集中供暖补贴条件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供养人员1238户发放取暖救助资金57.23万元。  三是为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中3104户符合集中供暖对象采暖费减免条件的困难群众，减免采暖费388.19万元。  四是全力推进临时救助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共救助各类困难群众3944人次，发放救助资金80.91万元。其中含低保对象3687人次，特困人员71人次，非保障对象186人次。因突发事件救助31人次，因重病救助181人次，其他原因救助3724人次。  4、根据省民政厅要求，区民政局在2018年7月13日、公示时间为 2018年8月22日，公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人口的姓名、家庭人口数、所在社区及保障金（对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不公示其真实姓名）等情况。  （二）社会福利工作  2018年，新审批民办养老机构7家，新增床位240张，1家养老院申请停业，现全区入住率达64.7%。审核上报2017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211.6万元，并制定运营补贴日常监管制度。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局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以依法公开、规范高效、强化监督为原则，积极公布公开各类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既加强了工作的透明度，推进了单位的廉政建设，也密切了与群众的关系。但同时我们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主要为信息公开渠道还不够广泛、公开内容还有待拓展。下一步我们将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更加突出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积极拓展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形式。以展示政府阳光形象为重点，以创新便民服务举措为落脚点，以完善平台建设为抓手，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溪湖区民政局  2019年2月13日 |